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及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其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已在香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及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軒尼詩道395-399號東區商業中心19樓。為符合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向本公司在香港送達的通知的代理人。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相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增加法定股本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港元，分為[●]股每股面值[●]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股每股面值[●]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一項經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股每股[●]港元並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由[●]港元（分為[●]股每股[●]港元的股份）增至[●]港元（分為[●]股每股面值[●]港元的股份）。
- (iii) 緊隨[●]及[●]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於[●]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港元，分為[●]股股份，其中[●]股股份將予以發行並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因[●]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的情況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及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其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及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更。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惟須待股份於[●]在[●]方可作實及自當時起生效）；
- (b) 批准股份拆細及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股每股[●]港元並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股份而由[●]港元（分為[●]股每股[●]港元的股份）增至[●]港元（分為[●]股每股[●]港元的股份）；

[●]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文及本文件本附錄第4段以及「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其他變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及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其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有關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多間香港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有關該等香港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佳盛建築

公司名稱：	Grand Tech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佳盛建築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香港軒尼詩道395-399號東區商業中心19樓
成立日期：	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性質：	私人公司
一般業務性質：	建築
已發行股本：	5,000,000港元
註冊擁有人：	BVI (Grand Tech Construction)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偉豐置業

公司名稱：	Wellford Properties Limited 偉豐置業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香港軒尼詩道395-399號東區商業中心19樓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公司性質：	私人公司
一般業務性質：	物業投資
已發行股本：	100港元
註冊擁有人：	BVI (Wellford Properties)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煒創

公司名稱：	Winning Tech Limited 煒創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香港軒尼詩道395-399號東區商業中心19樓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公司性質：	私人公司
一般業務性質：	物業投資
已發行股本：	1港元
註冊擁有人：	BVI (Wellford Properties)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7.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包含[●]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在[●][●]的公司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作出的所有建議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必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或本公司證券可能[●]而香港證監會及[●]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購回股份，購回數量最多為緊隨[●]及[●]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但不包括因[●]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購回必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公司不得於[●]以非現金的代價或[●]買賣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股份溢價賬支付，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為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遵守公司法條文下，以資本支付。

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回購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結合兩者支付，或倘為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遵守公司法條文下，以資本支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及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其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購回的影響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後已發行的[●]股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承諾，在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非已取得清洗豁免則另作別論。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所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銷售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佳明控股與BVI (Wellford Properties)之間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的轉讓文書及買賣單據，據此，BVI (Wellford Properties)按面值每股[●]港元向佳明控股收購偉豐置業的[●]股股份；
- (b) 佳明控股與BVI (Grand Tech Construction)之間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的轉讓文書及買賣單據，據此，BVI (Grand Tech Construction)按面值每股[●]港元向佳明控股收購佳盛建築的[●]股股份；
- (c) 劉先生與BVI (Grand Tech Construction)之間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的轉讓文書及買賣單據，據此，BVI (Grand Tech Construction)按面值每股[●]港元向劉先生收購佳盛建築的[●]股股份；
- (d) 不競爭契據；
- (e) 彌償保證契據；及
- (f)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及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其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以下所載者為本集團的重要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重要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A) 	香港	36、 37、42	302245996	二零一二年 五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八日
	(B) 					
2.	(A) 	香港	36、 37、42	302245987	二零一二年 五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八日
	(B) 					
3.	(A) 	香港	36、 37、42	302295540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B)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及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其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重要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中國	36	10900872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2.		中國	37	10900871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3.		中國	42	10900870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4.		中國	36	11116335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5.		中國	37	11116334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6.		中國	42	11116333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註冊域名：

域名	註冊人名稱	屆滿日期
grandming.com.hk	佳盛建築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itechtower.com	偉豐置業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10.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業務」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及本文件附錄一（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陳先生及劉先生均在重組及本附錄第8段所載重大合約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往來。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享有的下文所載的各自基本薪金。

服務合約下現時應付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港元)
陳先生	1,638,000
劉先生	1,638,000
袁英偉先生	1,638,000
關永和先生	1,2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首個委任期自[●]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於首個委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及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其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規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享有董事袍金24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報酬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10,423,000港元、9,266,000港元及6,876,000港元。
- (ii)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報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包括各自作為董事身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6,83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及[●]完成後，且計及因[●]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股份[●]後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及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其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所載[●]規定，將須知會本公司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股 股份(L)	[●]%
	BVI (CHAN)	實益擁有人	[●]股股份(L)	[●]%
劉先生(附註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股 股份(L)	[●]%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所披露權益指BVI (CHAN)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BVI (CHAN)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擁有BVI (CHAN)所持的本公司權益。
3. 所披露權益指BVI (LAU)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BVI (LAU)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BVI (LAU)所持的本公司權益。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及[●]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而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及因[●]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於本節「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及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其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內披露)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BVI (CHAN)	實益擁有人	[●]股 股份(L)	[●]%
BVI (LAU)	實益擁有人	[●]股 股份(L)	[●]%
張淑芳女士 (附註2)	家族	[●]股 股份(L)	[●]%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張淑芳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擁有劉先生所持的本公司權益。

1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及不計及根據[●]或因[●]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及[●]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並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

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的權益或淡倉；

- (c) 並無各董事或下文第22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以其本身的名義或以代理人的名義申請[●]；
- (d) 並無董事或下文第22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就[●]外，並無下文第22段所列的任何各方：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4.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肯定及答謝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達成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標準如下：
 - (aa) 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上的貢獻；
 - (bb) 為本集團所作工作的質量；
 - (c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服務年資或對本集團的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有關款項。就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須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在(l)、(m)、(n)、(o)及(p)各段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者的情況外，均須以涉及股份當時於[●]進行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必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付款。

於收到通知及付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根據(r)段所述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發出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任何必要的增加後方可作實。

(d)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包括已經授出的購股權(無論已獲行使或尚未行使)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倘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上限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能獲授予有關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說明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規定的資料及[●]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可按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最高數目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惟其後已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註銷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引致超過上述[●]%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規定的資料及[●]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格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說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必須為[●]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該項股份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c)段；及

- (ii) 有關提呈購股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該等條款及條件乃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且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不一致。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開放[●]的日子)的收市價；
- (ii) [●]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內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百萬港元或[●]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均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不時所定的其他規定後，始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及[●]規定的資料及[●]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事件的決定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的規定對股價敏感資料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登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知會[●])；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除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作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登記人)。任何違反上述條件者將導致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及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其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之日起計十年。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採納日期」）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當時在授出時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身故、健康欠佳、受傷、無行為能力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關係等以外的任何原因，則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終止僱傭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逾期作廢；或
- (ii) 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無行為能力（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及並無發生任何能構成承授人根據(m)段可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的理由的事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為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後失效並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有效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付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付款(通知須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的有關股份，並將該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生效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於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已告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尚未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及其附註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的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可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要求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開始生效的日期；
- (iv) 受(o)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不可推翻；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改，惟以下方面除外：

- (i) 就[●]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或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根據(i)段而註銷，則無需該項批准。

(v)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及[●]；
- (ii) [●]於[●]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為其本身及代表[●])豁免任何有關條件而產生者)及並無根據[●]的條款終止或另行終止；及
- (iii) 股份開始於[●][●]。

倘上文(x)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計12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此類授出的任何要約均無效力；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不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股股份)[●]及[●]。

15. 股份獎勵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透過獎勵股份肯定並嘉獎若干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給予鼓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人才加入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ii) 參與人士資格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管理該計劃的有關委員會、子委員會或人士管理。董事會有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向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獎勵股份：

- (aa) 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並包括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惟其僱傭合約年期的開始日期須為歸屬日期前任何一日，且該僱傭合約須直至歸屬日期（包括該日）止仍然有效及存續，惟進一步就下文(xi)段而言，倘該人士於其僱傭合約任期的開始日期前身故，則不應被視為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
- (dd)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由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gg) 就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方面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顧問；及

(h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形式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且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獎勵可能授予由上述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接受獎勵的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及／或將來作出的貢獻給出的意見釐定。

(iii) 股份獎勵及獎勵股份組合

董事會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對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時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收到有關通知後，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須於獎勵股份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前從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股份組合包括下列各項：

(aa) 可能由(1)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饋贈方式轉讓予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及存在及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授權))的股份，或(2)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及存在及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授權))動用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且存在))以饋贈方式或以名義代價獲得的資金根據下文(v)段載列的限制條件所購買的股份；

(bb) 可能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及存在及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授權))動用由董事會從我們的資源中所劃撥的資金(「集團出資」)根據下文(v)段載列的限制條件而認購或購買的股份；

(cc) 可能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及存在及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授權))動用任何饋贈餘款或(視乎情況而定)出售如下文(ix)(bb)段載列的就獎勵股份分配予其的相關未繳股款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而購買的股份；及

(dd) 尚未歸屬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還予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且存在))的股份。

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須獲得相關時間的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時將遵守[●]的適用規定。

授出獎勵後，董事會應通知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可於規定期限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書面形式通知拒絕接受該獎勵。除非選定參與者拒絕，否則獎勵視為由選定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接受。

(iv)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認購及購買股份

(aa)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及存在及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授權))可於[●]按現行[●]購買股份。對於任何[●]，不得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有關購買，且購買價不得高於下列兩者中較低者：(1)進行有關購買日期的[●]；及(2)我們的股份於[●]前五個[●]日的平均[●]。

(bb) 倘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動用集團出資認購股份為適當，則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應於獲得董事會指示後，向本公司申請按面值或董事會指示的其他認購價格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倘董事於現有一般授權內擁有足夠未發行股份，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毋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惟不得超過下文第(v)段所列的上限)，且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應僅於[●]批准該等股份[●]及[●]後作出。

(v) 將予認購及購買股份的數目上限

於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董事會應(於考慮我們的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上一財政年度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需求)後)釐定該財政年度期間將撥給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及存在及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授權))的集團出資上限。儘管集團出資可能有足夠資金，董事會不應指示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及存在及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授權))認購或購買超過由董事會釐定的該財政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透過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及存在及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授權))可認購或購買的股份數目上限，惟各財政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會可不時釐定或會暫定獎給任何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上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及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其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獎勵股份的歸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相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應於下列最遲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

- (aa) 董事會發給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的獎勵通知載明的日期（不應早於緊隨[●]後六個月屆滿後的首個營業日）；及
- (bb) 適用情況下相關獎勵通知中載列的選定參與者應滿足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已滿足且董事會書面通知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的日期。

(vii) 有關作出獎勵、認購、購買及／或歸屬的時限

- (aa)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事件的決定後，不得作出任何獎勵或（視乎情況而定）向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將授權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且存在）作出認購或收購股份的董事會指示，直至該項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作出公佈為止。特別是於公佈財務業績之前根據[●]規定的[●]或我們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直至公佈相關財務業績之日，不得作出任何獎勵。
- (bb) 根據[●]規定的[●]或我們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於我們的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向任何董事作出獎勵。
- (cc) 於上文第(aa)及(bb)段提及的期間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不得購買及／或歸屬股份。
- (dd) 於[●]後首六個月不得作出任何獎勵。

(viii) 股份組合內股份的投票權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且存在）均不得行使就委託持有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臨時獎勵的股份及股份組合中的股份）有關的投票權。除非及直至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且存在）將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將無權接獲任何撥予彼等的獎勵股份及該等股份應佔的所有其他分派。

(ix) 分派及股權發售權利

於獎勵歸屬期間，

- (aa) 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應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且存在）為相關選定參與者利益而持有，且僅當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歸屬該選定參與者時應付或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在不損害上述內容的情況下，就本公司允許其股東選擇接受股份代替現金所涉及的任何該等股息，就尚未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與董事會磋商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就該等股息選擇接受股份代替現金或接受現金，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且存在））選擇接受的任何該等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應視為並構成其他分派。
- (bb) 倘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方式為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而股東毋須就該等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支付任何金額時，若存在該等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的公開市場，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及存在及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授權））將出售就獎勵股份分配予其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若出售）應用於為股份組合購買股份。
- (cc) 倘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方式為供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而須支付代價時，則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及存在及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授權））應拒絕接納、購買及／或認購相關供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
- (dd)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相關發售要約於獎勵股份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是否選擇接受該要約。倘發售要約獲接納，則因此接納而已付或應付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及存在及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授權））的所有款項須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持

有，並以相關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亦應於獎勵股份歸屬當日向相關選定僱員償付。倘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及存在及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授權))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期限內並未實際收到書面指示，董事會應視為已指示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不接受該要約。

(x)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

股份獎勵計劃自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當日起10年有效。

(xi) 於身故或退休時的權利

(aa) 對於屬合資格僱員的選定參與者，若其在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

- (1) 身故；或
- (2) 於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
- (3) 於提前退休日期退休(獲我們或受投資實體事先書面同意)，

其全部獎勵股份及其他應佔分派應視為於下列日期較遲者已歸屬：(a)緊接其身故或退休前一日；或(b)緊隨[●]後六個月後首日。

(bb) 倘屬合資格僱員的選定參與者身故，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且存在))須以委託形式持有已歸屬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將其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倘該等已歸屬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因其他情況而變成無主財物，則須予沒收及終止轉讓。

(xii) 獎勵失效

倘任何屬合資格僱員的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公司重組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相關選定參與者所獲任何獎勵將隨即失效並註銷。

除上文第(xi)(aa)段所述外，倘：

- (aa) 屬合資格僱員的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
- (bb) 屬合資格僱員的選定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不再為本公司(或我們旗下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我們不再於有關受投資實體擁有任何股權；或

- (cc) 我們董事就選定參與者(合資格僱員除外)將會絕對酌情決定(a)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我們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由我們董事絕對酌情決定);或(b)選定參與者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全面地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選定參與者因與我們終止關係或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再為我們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提供貢獻;或
- (dd) 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決議案獲通過要求本公司自願清盤(惟就及隨即進行的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大部份的業務、資產及負債已轉讓至繼任公司,則另當別論),

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而所有獎勵股份及其應佔其他分派(不包括用於購買股份並於終止計劃時視為及視作信託基金收入的現金分派)將因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為歸還股份。

倘(1)發現選定參與者為其法律及法規禁止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地方的居民,或為董事會或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循該地方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有必要或適宜剔除該人士的地方的居民;或(2)(受第(xi)(aa)段規限)選定參與者未能就相關獎勵股份及其應佔其他分派於指定期限內如期交回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或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及存在及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授權))所規定並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則相關獎勵部分將隨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及其應佔其他分派(不包括用於購買股份並於終止計劃時視為及視作信託基金收入的現金分派)將因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為歸還股份。

(xiii) 選定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選定參與者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xi)及(xii)分段應適用於選定參與者及相關選定參與者所獲授的獎勵(視乎情況作必要修訂),猶如相關獎勵已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獎勵於第(xi)及(xii)分段所述有關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發生後,將據此失效或(視為)歸屬或被沒收;及

(bb) 於選定參與者不再為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將會失效並終止，惟我們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制定的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決定相關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失效或終止。

(xiv) 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

該計劃應於以下日期較早者終止：

(aa) 採納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及

(bb)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所享有的任何存續的權利。

(xv) 權利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的個人權利，不得轉讓或讓渡。

(b) 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且尚未委任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下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的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

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授出新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故股份獎勵計劃不受[●]條文規限。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第8段所述的第(i)項重大合約），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產生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之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相關稅務

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一併何時發生，亦不論該等稅項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徵收或歸屬於彼等；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或監管規定或於法定記錄中存在錯誤、前後不一或缺少文件，或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金及處罰；及
- (d) 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民事法律訴訟」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不合規事項」等段所述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其他違規事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民事法律訴訟或不合規事宜而直接或間接承擔或遭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對以下任何稅項負責：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起至[●]止任何會計期間之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疏忽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下發生的任何有關行為、疏忽或交易除外：
 - (i) 於[●]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及
 - (ii) 根據[●]或之前作出的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在本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由於香港稅務局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任

何具追溯效力變更導致施加稅務而產生，或有關申索因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提高或申索而產生或有所增加；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不得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的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於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向我們承諾，其將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承擔或遭受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成本及歇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一直向我們提供足額彌償。

1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數宗申索及訴訟。

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各項重大尚未了結的申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尚未了結的民事申索及訴訟詳情」一段。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5,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 (a)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陳先生及劉先生。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或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上文(a)分段所述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金額或利益。

20.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將就全部[●]收取相當於總[●][●]的[●]佣金，其中彼等將支付任何[●]及銷售佣金。[●]亦將就[●]收取費用。

21. 申請股份[●]

[●]已代表本公司向[●]申請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的[●]%) 在[●][●]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

22. [●]

23. [●]

24. [●]

2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的0.2% (以較高者為準)。

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股份的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26.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b)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7. [●]